

Disclosur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08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名称：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易代码：1622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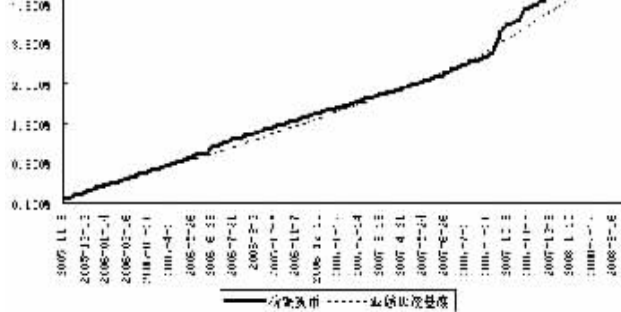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1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94,161,029.58份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稳健的投资风格和谨慎的交易操作。以价值分析为基础，数量分析为支持，采用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股选择程序，运用供求分析、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均低于股票、混合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托管人名称：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业绩表现
1.历史各时间区间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2.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基金经营情况
沈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计划金融硕士。2002年至2003年任职嘉实基金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及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组合经理及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市场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等职务。

（二）遵守纪律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投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五）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Table showing the asset composition of the fund as of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including cash, bonds, and other assets.

（六）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七）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八）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08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名称：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福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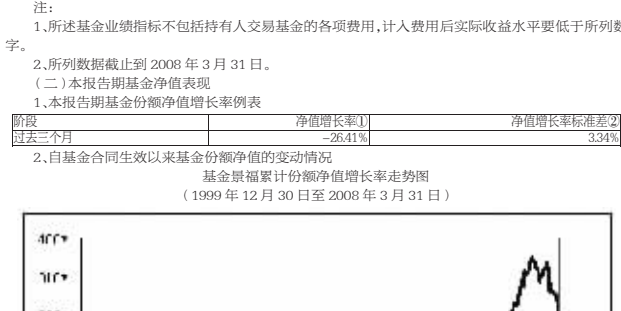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9年12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份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分散化和积极投资的有机结合，实现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相匹配，力求使基金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和债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无
本基金风险控制：无

基金托管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业绩表现
1.历史各时间区间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2.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基金经营情况
徐彬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君安证券研究所，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

（二）遵守纪律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投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五）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Table showing the asset composition of the fund as of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including cash, bonds, and other assets.

（六）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七）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八）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五）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六）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七）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八）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九）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十）投资组合报告
1.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08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名称：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6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大成债券 A/B：595,663,010.57份
大成债券 C：634,736,045.68份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投资目标。美国资产部分按照被动式管理一方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国债、交易所国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之间交易获取收益。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风险控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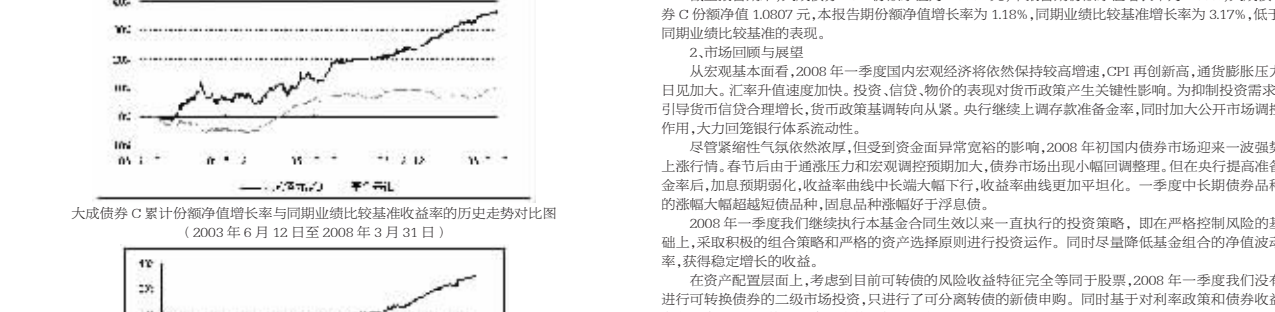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业绩表现
1.历史各时间区间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2.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债券 A/B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2日至2008年3月31日)



大成债券 C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2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
1.本基金于2006年4月24日起由持续性收费模式，将满收费模式定义为A类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定义为B类收费模式。二者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A/B”；持续性收费模式定义为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C”。

2.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六）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投资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一）基金管理人报告
陈尚勇先生，基金经理，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10年债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子公司研发中心中策略部经理。2002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五）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六）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七）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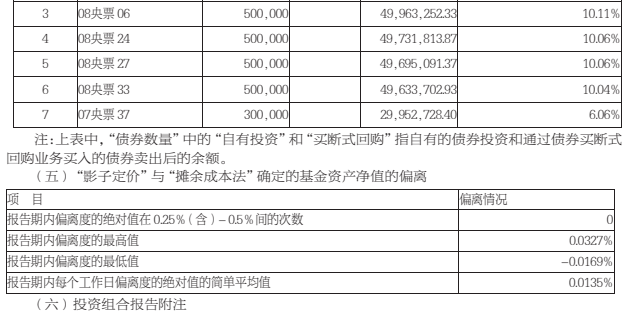
（八）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九）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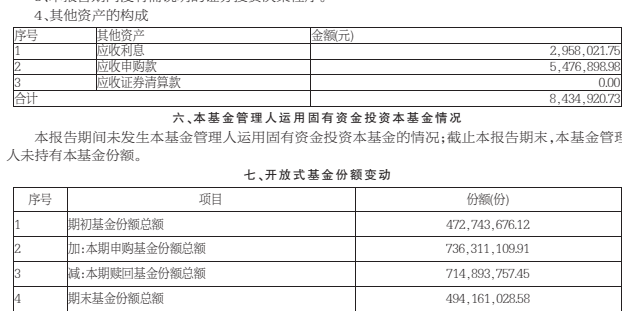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基金经营情况
基金业绩表现
1.历史各时间区间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2.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债券 A/B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2日至2008年3月31日)



大成债券 C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6月12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
1.本基金于2006年4月24日起由持续性收费模式，将满收费模式定义为A类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定义为B类收费模式。二者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A/B”；持续性收费模式定义为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债券C”。

2.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六）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投资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一）基金管理人报告
陈尚勇先生，基金经理，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10年债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子公司研发中心中策略部经理。2002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五）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六）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七）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八）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九）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五）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六）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八）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十九）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四十）基金管理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因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9日